15	民等之小型工廠（克難街二六三巷廿一弄廿六號聚丰醬園）懇請延期至四月底拆除，以維生計。	王榮齋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請准民等之住屋延至建國市場拆除之時同時拆除。	王智武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員臨時提案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

（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提案人：鄭瑞齋、林利鋏、許炳南、楊烱明、陳俊雄、張朝枝、鄭興成、吳敦義、莊阿螺、黃馨葆、林中、紀榮治、陳瑞卿、葉潛昭、林榮剛、張元成、周恂

案由：建議政府對於神明會會員確定之申請程序有關規定應配合有關法令之修正而作合理之修正藉資便民並減少政府作業上之困擾。

理由：查神明會及祭祀公業等公同共有土地之無法處理，實爲都市建設之重大障礙。現土地法對此已有若干合理之修正，而神明會信徒（會員）確定之申請程序似應比照修正始爲合理，如推舉書與繼承慣例只要三分之二以上蓋章即可而無全體共同蓋章之必要，否則土地法之修正將因本程序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而形同具文。

辦法：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高金殿、林鈺祥、黃馨葆、林振永、周陳阿春、張同生、林穆燦、周洪根

案由：請市府對機車駕駛人安全帽應儘速協調臺灣省政府共同研訂統一規格與標準，並同一日期實施以期達利民便民之政策案。

理由：一、政府鑑及省、市機車已達五十餘萬輛，肇事案件亦居各型車輛之首位，尤其機車一旦發生車禍，不但車毀而駕駛人之生命更毫無安全保障，故有規定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之實施，期以保障機車騎士之安全，此一措施頗爲本會同仁所支持，但自元月間修正之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布後，由於